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3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0年6月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2C6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8%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6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9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5月14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60天224号

2、产品代码：8896P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8%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5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5月13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收益30天290号

2、产品代码：88707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5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5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5月7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2TK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8%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9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20年4月23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2TB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六）2020年4月14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46号产品

2、产品代码：8891EW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3日上午11时以书面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持有凯龙楚兴93.03%的股权，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以出资比例为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矿山开采方面的业务规模，把握民爆产品销售终端市场，公司拟与自然人向明、张敬及潘文清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在京山市设立一家矿业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矿业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50万元，占45%的股权；自然人向明出资180万元，占18%的股权；自然人张斌出资180万元，占18%的股权；自然人潘文清出资180万元，占18%的股权。根据参与三名自然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矿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公司推荐3名，从而达到公司控制矿业公司的目的。上述三名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上午11时以书面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

向阳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授信，利率按照国家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政策执行，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时为加快推进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及担保，同意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凯龙楚兴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凯龙楚兴的出资比例为准。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8091729XA

（3）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

（4）法定代表人：罗明华

（5）注册资本：19,09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硝磺、硝酸胺生产、销售（有效期与安全许可证一致，至2022年12月18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复合肥料、普通肥料、有机肥料、无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脲酶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含有机质叶面肥肥料、微量元素叶面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龙楚兴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03%股权，自然人张国雄持有其15.50%股权，自然人王浩持有其1.47%股权。

凯龙楚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 736,167,377.18 | 802,384,179.08 |
| 负债总额   |  | 280,459,196.46 | 394,230,172.97 |
| 净资产    |  | 427,567,580.73 | 438,763,957.48 |
| 2019年度 |  |                | 2020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 538,337,460.02 | 112,283,462.65 |
| 利润总额   |  | 32,768,412.69  | 10,796,509.18  |
| 净利润    |  | 29,491,689.28  | 10,064,584.39  |

注：2020年4月30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凯龙楚兴资产负债率为45.3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担保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持有凯龙楚兴93.03%的股权，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以出资比例为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提供此次担保。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持有该控股子公司93.03%股权，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凯龙楚兴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凯龙楚兴的出资比例为准。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成为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43%。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批准对外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批准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45,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0%和26.27%。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利率下浮，且可申请财政贴息补助，能够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降低疫情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凯龙楚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凯龙楚兴的销售收入，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还本违约及逾期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54、2019-054、2019-068、2019-081、2019-085、2019-087、2020-001、2020-006、2020-015、2020-021、2020-04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实施完毕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没有影响。

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0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成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方案完成回购。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于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803,759股。公司每个交易日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4,700,940 股）。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每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503,585股（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5个交易日）。

###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1,02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20-043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6,454,517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修订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修改原因

由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沈中洲、郑航和赵超3名激励对象已经辞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共计35,520股。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实施完毕该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616,490,037股变更为616,454,517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 二、变更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1537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景瑞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荣

注册资本：616,454,51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1994年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 报告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0万股，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40万元增加至40,100万元。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604471T

注册资本：40,100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国辉

住所：永盐县锦屏镇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1994年04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洗选、铁钛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装卸搬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院规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0 | —     | 2020/6/11 | 2020/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0 | —     | 2020/6/11 | 2020/6/11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